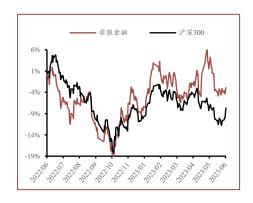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点评:

■ 证券研究报告

🕑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最近12月市场表现



分析师 夏昌盛 SAC 证书编号: S0160522100002 xiacs@ctsec.com

相关报告

- 《上市险企 5 月保费点评》 2023-06-15
- 《政策支持力度加码,盈利能力稳健 修复》 2023-06-14
- 《基金投顾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点评》

完善私募基金法律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基金 发展

核心观点

- ❖ 事件:6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
- ※ 《条例》将填补私募基金在行政法规这一立法层面的空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在此前的私募基金业务领域的立法体系中,最高层级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处于"法律"地位,但《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主要监管对象主要是公募基金,仅在第十章以很小篇幅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做了原则性规定。针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较为全面的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但这些仅为"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此外,还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一系列自律规则,如《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截至2023年4月末,我国私募投资基金存续规模已达20.75万亿元,体量与公募基金相当。此次审议通过的《条例》在法律效力层面属于"行政法规",效力仅次于"法律",有助于完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体系,规范、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 强调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创业投资基金或迎重大利好。会议指出,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对不同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抓紧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会议审议还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强调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需求,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要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我们认为,创业投资基金作为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更加贴近实体经济,是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重要金融工具,或可享受相对宽松的监管政策和更多优惠政策,以吸引投资者投资、激活创业投资市场,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
- ❖ 投資建议:创业投资基金利好政策或为券商股权投资业务及投行业务带来更多增量及业绩增长点。当前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子+直投子)对券商整体业绩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即使在2022年行业低迷情况下,中金公司、海通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净利润占整体净利润的比例仍超过10%,建议关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布局领先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此外,建议关注创投行业核心受益标的【四川双马】。
- ❖ 风险提示: 政策利好不及预期: 行业监管趋严: 行业竞争加剧



表1.我国私募	投资基金法律法规	见体系					
层级	名称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法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1日	单设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章节,对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制度、合格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宣传推介、基金托管及合同必备条款、禁止性规定等一一作出明确。			
行政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	国务院	尚未实施	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 轨道进行监管;要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源头 管控,划定监管底线,严厉打击以"私募基 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等非法金融活动;要 加强监督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对不同 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 异化监管。			
部门规章	《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	证监会	2014年8月21日	将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均纳入监管 范围,确定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合格投资 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监督管 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006年3月1日	规定了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备案、基本要求、投资运作、政策扶持及监督管理等。			
自律规则 (列举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基金业协会	2023年5月1日	对私募管理人登记、基金产品备案的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指出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方式、流程、时间、基本要求、自律管理措施,以及基金月报、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管理人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变更等。			
	《私募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	基金业协会	2016年2月4日	主要规定了管理人应该如何向投资人进行信息 披露,其中详细规定了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得 存在的行为、基金募集/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以及披露的具体时间、信息披露制度等。 详细规定了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资			
	《私募投资基金 募集行为管理办 法》	基金业协会	2016年7月15日	质、募集销售的程序、募集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募集监督账户开立、资金管理、特定对象确认、募集推介材料渠道要求、合格投资者确认、基金合同签署、冷静期及冷静期回访等。			
	•••••	基金业协会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财通证券研究所



表2.部分头部券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净利润占比情况													
证券公司	私募子公司	净利润 (亿元)			另类子公司	净利润 (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净利 润占券商净利润的比例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同比	2022	2021			
中信证券	金石投资	6.14	8.29	-26%	中信证券投资	11.83	24.12	-51%	8%	14%			
国泰君安	国君创投	2.04	0.6	234%	国泰君安证裕	2.77	5.32	-48%	4%	4%			
华泰证券	华泰紫金	-6.86	6.3	-208%	华泰创新投资	(0.41)	7.31	-106%	-7%	10%			
海通证券	海通开元	5.28	25.5	-79%	海通创新	16.60	16.83	-1%	33%	33%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资本	1.61	2.8	-42%	中信建投投资	3.04	4.21	-28%	6%	7%			
中国银河	银河创新	0.41	0.5	-20%	银河源汇	2.61	2.38	10%	4%	3%			
招商证券	招商致远	0.05	0.4	-90%	招商投资	4.50	10.12	-56%	6%	9%			
广发证券	广发信德	1.24	8.6	-86%	广发乾和	0.41	12.32	-97%	2%	19%			
中金公司	中金资本	7.87	8.02	-2%	中金浦成	7.97	7.22	10%	26%	16%			
	中金私募股权	3.93	1.60	146%									
申万宏源	宏源汇富	-0.09	-0.38	-76%	申万创新投	(1.79)	1.58	-213%	-6%	1%			
	申万投资	0.19	0.2	13%						170			

数据来源: wind, 各券商公司公告, 财通证券研究所



信息披露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也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资质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公司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评级: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

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行业评级

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 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公司通过信息隔离墙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进行控制。因此,客户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作为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和公司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参考。客户应当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应咨询所在证券机构投资顾问和服务人员的意见;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